

新竹市東區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服儀委員會 檢視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新竹市政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3409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成立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，以利修訂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以穿著制服為主，配合體育課時穿著運動服；遇全校性活動時，則以穿著運動服裝或班服。
2. 穿著學校校服時，應搭配：
 - (1) 白短襪：純白、無花邊、無 Logo、過腳踝。
 - (2) 黑皮鞋（純黑、非休閒鞋或運動鞋）。
 - (3) 著褲裝時可繫皮帶，皮帶顏色以藍、黑色為主。
3. 穿著運動服或班服時，應搭配：
 - (1) 白短襪：純白、無花邊、無 Logo、過腳踝。
 - (2) 白布鞋：純白、Logo 為白色。
4. 學生穿著服裝大小應合宜，並保持整齊清潔，定時清洗，穿著方式參考學校生活常規。
5. 月考完隔天及兒童節當日可穿著便服。
6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斟酌外加學校規定之長袖服裝、毛背心、針織外套或運動外套…等，原則以保健為主要考量。
7. 遇天氣變化大或寒流來襲時，可於學校規定服裝內加衛生衣或保暖衣。除學校毛料外套外，亦可添加羽絨服或大外套，一切以個人防寒保健為考量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，長髮應綁起或紮起，以整潔美觀為重點，勿披頭散髮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4. 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可穿著拖鞋到校。
5. 本校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若服儀未依學校規定，則以口頭勸戒期予以改進，且不因服裝儀容之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6. 擷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於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